关于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	
基金主代码	46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A类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8	460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18年8月16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在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发行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现代服务混合”）。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18年8月16日起办理华泰柏瑞现代服务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好买基金自2018年8月20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2	华泰柏瑞盈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0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0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8月20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万得基金自2018年8月20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2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19
3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246
4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5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04
6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7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8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9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1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131
1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087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万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0日起在万得基金开通除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8月20日起在万得基金开通除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外的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参加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8月20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万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n.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6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4日和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5、2018-047、2018-049、2018-050和2018-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4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资产注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通知，国家电投集团正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项。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家电投集团拥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方式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浙江新能源公司目前已投运光伏项目125个，装机容量42.74万千瓦。截至2017年底，浙江新能源公司总资产26.40亿元，归母净资产4.4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亿元，净利润0.81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金额、收购标的范围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虎林龙鹏于2018年8月14日将其质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虎林龙鹏共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本次解质后，虎林龙鹏质押公司股份共计为9,11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8090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18年7月1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80907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三十天内对其中列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因需对部分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7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积极、加紧落实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尽快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8月9日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得编号为2018WG01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联合体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权益比例为39.6%。该地块位于凤岗镇天堂围村，地块面积50,324.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70,757万元，自持面积15%，自持年限不低于5年。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容积率为1.0-2.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CQ20180017

企业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附3号，2、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附2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曲昔派特）、口服溶液剂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曲昔派特和口服溶液剂生产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和销售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95证券简称：东尼电子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的通知，告知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沈晓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329,6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1%。2017年8月8日，沈晓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38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8年8月7日，沈晓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2018年8月15日，沈晓宇先生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8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3.31%。

截止本公告日，沈晓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41,200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 份调整为216.4万 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数量由216.4万份增加至432.8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

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3522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32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31.4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如下表：

序号	取/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1	132.2	154	激励对象离职等	219.8
2	3.4	4	激励对象离职	216.4
3	54.7922	32	第一期期权到期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	228.24

注：序号2与序号3所示“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进入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54.7922万份股票期权所致。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5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行权价格为 11.54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2012-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333,182,424.44元，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8,358,910.56元，相比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净利润增长率为67.58%。 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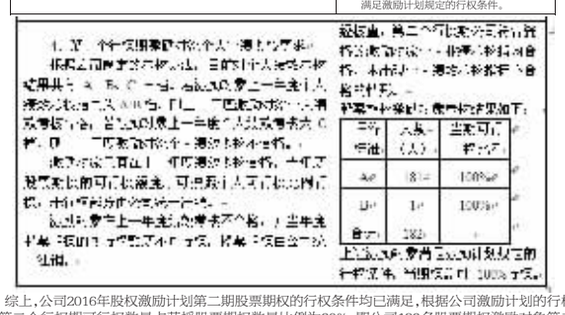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可进行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二）行权数量：1,141,200份

（三）行权人数：182人

（四）行权价格：11.5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七）行权安排：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82人）		1,141,200	30%	0.23%
总计		1,141,200	30%	0.23%

注：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待自主行权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 16 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5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公告编号：2018-08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3亿元左右，同期下降 40% 左右。

●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亿元左右，同期下降 36%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3亿元左右，同期下降40%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亿元左右，同期下降36%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7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93.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注：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2月，公司收购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70.60%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有关规定，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据此，2017年上半年报告法定披露数据对应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受江苏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9”重大安全事故以及4月28日起园区停产进行环保集中提升改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上半年效益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后的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码：2018-08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芸霞女士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许芸霞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4,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许芸霞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许芸霞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30,2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质押股份1,254,4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